

关于推进采用国际标准的若干意见

(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对外贸易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发布 国质检标联[2002]209 号)

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是我国的一项重大技术经济政策，是促进技术进步、提高产品质量、扩大对外开放、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重要措施。

为了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（以下简称采标），提高产品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中关于“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”的要求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各级政府要把采标工作与国家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政策紧密结合起来，反采标工作纳入本部门、本地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。对采标的项目，各级技术进步计划中应尽可能优先安排。

二、企业的基本建设、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要与采标工作结合。对重点产品采标，需要进行技术改造的，有关管理部门应按国家技术改造的有关规定，优先纳入各级技术改造计划。在技术引进中，要优先引进有利于使产品质量和性能达到国际标准和国

外先进标准的技术设备及有关技术文件。对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项目的立项应进行“采标”水平的评审。

三、企事业单位开发新产品应积极采标。在相关技术指标相同或接近的情况下，采标的新产品可优先列入各级科技开发计划。对采标重点产品开发项目，凡符合国家科技计划规定，并且相关重要技术指标与其他同类产品基本相同的，优先列入国家科技计划。

在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采标的同时，国家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对技术标准的研究，并通过对技术标准的研制，最终能够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，进而争取形成国际标准。国家将对承担国际标准的研究、起草工作及相关活动提供配套支持。

四、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，要与采标工作相结合，积极按GB / T 19000 - ISO9000《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》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质量体系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3515

